**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2018.3.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3月10日11时2分左右，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在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编八铁路专用线修建简易钢结构厂房时，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5号）和《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青府办发〔2010〕7号）等相关规定，3月10日，区安监局牵头成立了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2018·3·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委、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工管委、区总工会、弥牟镇等单位派员组成。同时，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并询问有关当事人，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国光1组4栋1层，成立于2007年12月21日，法定代表人肖建琼，注册资本贰佰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普通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装卸服务；木材销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6696743819。

　　（二）相关合同情况

　　2017年11月5日，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与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签订《达海工业科技综合产业园安全环保治安协议》，明确双方安全权利和责任。

　　2017年11月10日，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与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成都巨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DHYX-ZR-20171101。

　　2017年4月21日，成都巨华投资有限公司与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签订《专用线服务协议》，协议编号:DHJH-2017XM001。

　　（三）项目修建情况

　　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经多方协调，决定在编八铁路专用线修建简易钢结构厂房。2018年2月底，口头确定由刘德明（自然人）先垫资修建，修建地点具体确定在编八铁路专用线北边，面积760平米，净高5.6米。

　　（四）事故伤亡情况

　　此起事故造成焊工梁金龙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籍贯 | 工种 | 文化 | 受过何种安全教育 | 伤害  程度 |
| 梁金龙 | 男 | 52岁 | 汉族 | 威远县 | 焊工 | 初中 | 无 | 死亡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月28日，建设项目承包人刘德明安排工人进场开始施工作业，指定胡帮勇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3月10日8时上班，胡帮勇安排张继明、梁金龙焊接钢结构水平拉杆，随后张继明和梁金龙分别站在两个5.2米高的移动式操作平台开始从北边立柱焊接水平拉杆，胡帮勇和另外两名工人在下面搬运水平拉杆和监护。11时左右，当梁金龙焊接完成南边第二根水平拉杆，下到地面拉动移动式操作平台，往焊接的第三根水平拉杆移动，此时插在移动式操作平台顶端钢管架上放置的焊枪与10kV高压输电线（无绝缘层）接触，梁金龙触电倒地。在场工友立即展开救援，对梁金龙进行心肺复苏按压，并求救“120”，经“120”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处置情况

　　区安监局接到事故报告，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勘查并处置，区公安分局、区工管委和弥牟镇等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18年3月12日，在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指导下，相关方与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违规在输电线路保护区域施工作业，导致移动式操作平台与高压线接触，造成作业人员触电死亡。

　　（二）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查实，事故发生单位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存在主要问题如下：

　　1、安全生产制度缺失。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考核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体系管理制度等。

　　2、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开展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开展作业现场的风险评估，特种作业人员未提供资质证书，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不足。

　　3、现场安全管理不力。未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在高压输电线路保护区域作业未落实安全措施，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操作。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真调查、分析认定，“2018·3·10”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刘德明，承建人也是垫资人。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此起事故应负主要管理责任。建议依据《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政府令第22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肖建琼，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职不到位，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之规定，对此起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缺失，对职工的教育培训不够，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是事故发生的责任单位，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事故责任单位应警钟长鸣，举一反三，强化管理，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成都众帮物流有限公司。

　　1、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必须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培训计划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培训，持证上岗，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必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经常性开展风险识别，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落实监督、检查，并向作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成都达海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应加强园区协作方的安全生产监管，及时制止和纠正协作方的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018·3·1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18年5月3日